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股东何清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持股 5%以上股东何清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 有公司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106,098 股,持股比例为 8.11%, 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 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近 日公司收到大股东何清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 何清华先生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886,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00%。

同时,结合前期披露的减持情况,何清华先生于2023年7月4日-2024年 10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452,697股,何清 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 下: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 间(元/股)	减持股份数 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何清华	2023年7月4日 -2024年10月30日	集中竞价	6. 01-7. 66	12, 452, 697	1. 1588

说明: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 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	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9, 558, 795	9. 16	87, 106, 098	8. 1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 558, 795	9. 16	87, 106, 098	8. 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_	_	_	_	

说明: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注销回购股份 12,595,201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87,212,465 股变更为 1,074,617,264 股。变动前股东所持股份比例按总股本 1,087,212,465 股计算,变动后股东所持股份比例按总股本 1,074,617,264 股计算。

三、减持股份累计达到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清华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高新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4日-2024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	山河智能		股票代码	002097	
变动类型	増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可多选)				有□ 儿√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A 股	12, 452, 697		1. 1588		
合 计	12, 452, 697		1. 158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 (请注明)				
0. 7/X-3/11/11 XX		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9, 558, 795	9. 16	87, 106, 098	8. 1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 558, 795	9. 16	87, 106, 098	8. 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_	_	_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	祝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 已作出的承诺、意向、 计划	是√ 否□ 1.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 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清华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 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清华先生上述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 反《证券法》《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 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 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是□ 否 √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					
份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checkmark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checkmark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